

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20 万只滤清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QX(竣)20200914

建设单位：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梦旭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058787176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街349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和排放.....	15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6
附件一：环评批复	
附件二：租赁协议	
附件三：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四：胶水桶回收协议	
附件五：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附件六：项目公示截图	
附件七：项目自主验收文件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20 万只滤清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街 34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机车过滤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2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20 万只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5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 万元	比例	2.38%
实际总概算	100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4 万元	比例	2.3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9 修订)；</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1.22 修正；</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 万只滤清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19]68 号)，2019 年 4 月。</p> <p>(12) 《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 万只滤清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要求，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标准见表 2-1，2-2。

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3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一切排污单位	20

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它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二、废气

项目喷塑、烘干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3，表 2-4。

表 2-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3	非甲烷总烃	其他		80		4.0

注：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1.0mg/m³）

表 2-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019）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2-5。

表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概况

我国汽车工业的现状和发展的趋势强劲。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去年 1 月至 7 月，汽车全行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3723.82 亿元，同比增长 29.44%；主要经济指标增长都比较大，实现了增产增收。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地位越来越突出，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一系列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投资 1008 万元，租赁浙江奔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街 349 号的 1 号厂房部分车间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5000m²，建成年产 320 万只滤清器的建设规模。

该项目目前已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根据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8-331102-36-03-080614-000），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办理环保相关许可手续。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4 月对项目编制了《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 万只滤清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 万只滤清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2019]68 号）。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 万只滤清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开[2019]68 号）要求。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30 日进行现场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二、建设内容

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 万只滤清器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街 349 号，租用浙江奔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为 5000 平方米。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购置裁板机、冲床、液压机、注胶机、喷塑固化流水线等一系列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32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8 万元，环保投资 24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实际员工 50 人，实行一班制（白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食宿自理。

本次验收为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 万只滤清器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项目所在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街 349 号，租用浙江奔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根据现场调查，浙江奔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为南明路，隔路为浙江瑞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惠民街，隔路为金门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浙江东华宏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2）平面布置

企业在浙江奔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有厂房基础上进行合理布局，租用车间作为生产、仓储等用途。项目经济技术指标及建筑功能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与周边情况

名称		类型/方位		功能
项目租用建筑面积		5000m ²		
其中	主体工程	1#厂房	1F	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场所
出租方浙江奔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界		东侧		南明路，隔路为浙江瑞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		惠民街，隔路为金门科技有限公司
		西侧		空地
		北侧		浙江东华宏泰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厂界		东侧		南明路，隔路为浙江瑞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		浙江奔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侧		浙江奔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侧		浙江东华宏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边情况见下图 3-2，项目厂区功能区域见下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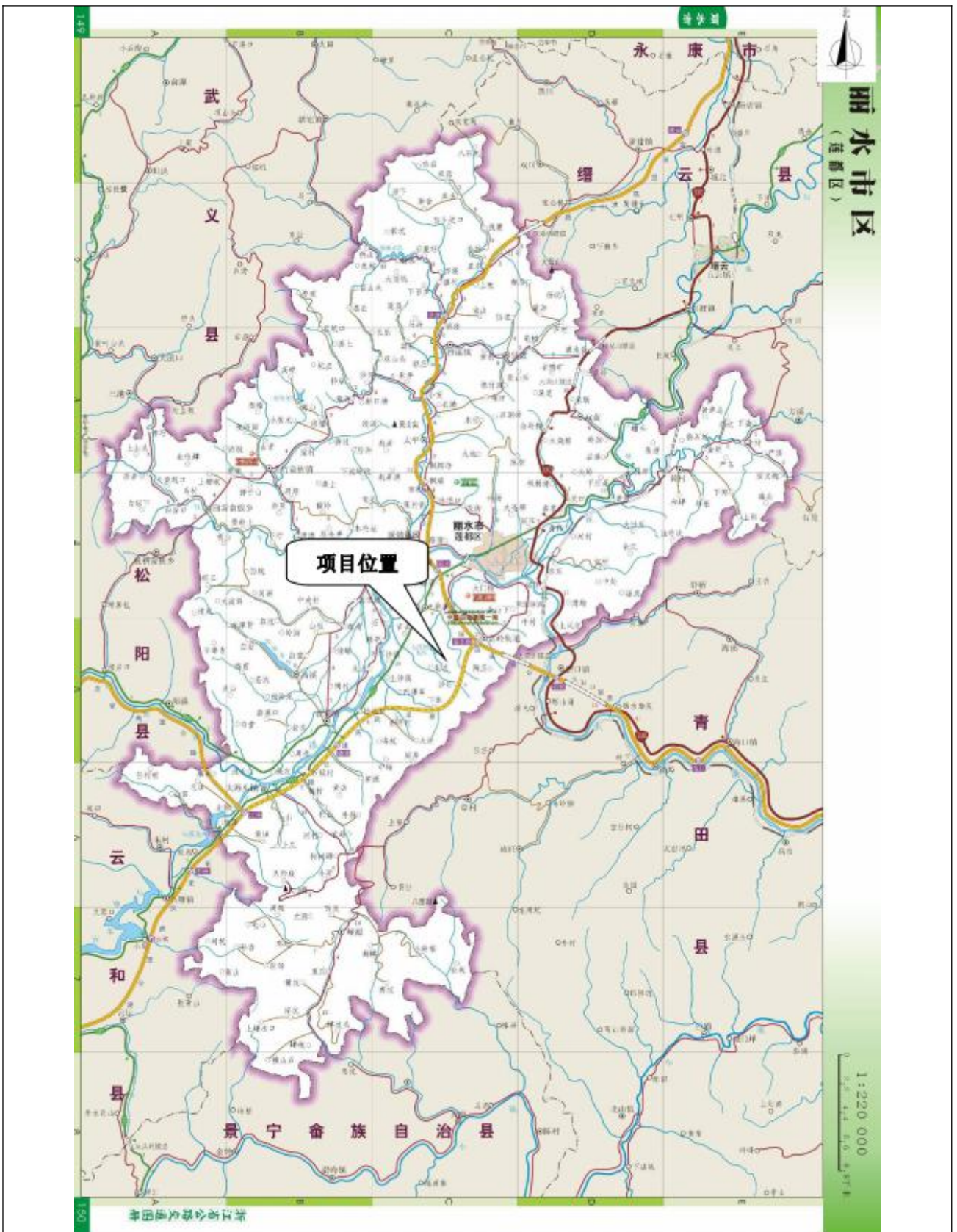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周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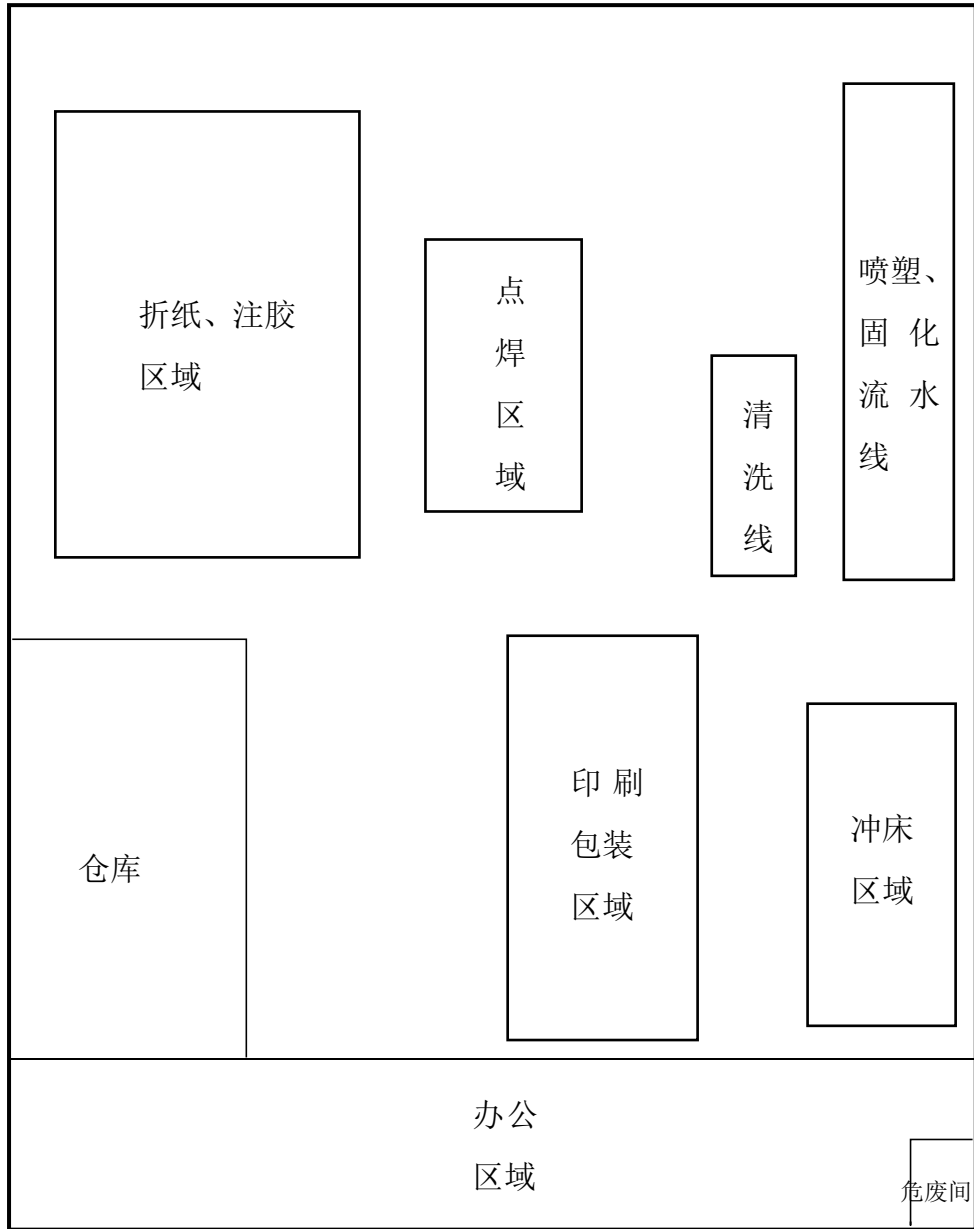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车间布局图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 万只滤清器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街 349 号。项目购置了相关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320 万只滤清器的生产能力。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机车过滤器	320万只/年	320万只/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环评建设数量			验收建设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裁板机	25T	1	裁板机	25T	1	/
2	冲床	GCL-125D	8	冲床	GCL-125D	9	+1备用
3	液压机	10T	4	液压机	10T	4	/
4	气动压力机	15T	3	气动压力机	15T	3	/
5	拉伸机	D32	4	拉伸机	D32	4	/
6	攻丝机	GS105	2	攻丝机	GS105	2	/
7	电焊机	DN-50	4	电焊机	DN-50	4	/
8	超声波清洗机	SGB-470	2	超声波清洗机	SGB-470	1	-1
9	折纸机	/	3	折纸机	/	3	
10	注胶机	/	8	注胶机	/	6	-2
11	封罐机	/	6	封罐机	/	6	/
12	喷塑、固化流水线	CX-183	1	喷塑、固化流水线	CX-183	1	固化温度120℃
13	喷码机	PMJ-118	3	喷码机	PMJ-118	3	/
14	打包机	XXBJ-32	2	打包机	XXBJ-32	2	/
15	空压机	ZL-KYJ	1	空压机	ZL-KYJ	1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环评原辅材料	环评消耗量	验收原辅材料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铁皮	200t/a	铁皮	200t/a	原料
2	滤纸	100t/a	滤纸	100t/a	
3	密封圈	320万件/a	密封圈	320万件/a	
4	塑料件	320万件/a	塑料件	320万件/a	
5	铸件	320万件/a	铸件	320万件/a	
6	聚氨酯PU胶	25t/a	聚氨酯PU胶	25t/a	用于注胶工序
7	塑粉	500箱/a	塑粉	500箱/a	20kg/箱
8	清洗剂	0.8t/a	清洗剂	0.4t/a	-0.4t
9	水性油墨	6t/a	水性油墨	1.5t/a	-4.5t, 仅印刷logo

10	液压油	3t/a	液压油	1.5t/a	-1.5t, 仅作添加
----	-----	------	-----	--------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辅材料说明如下:

聚氨酯PU胶:以聚氨酯橡胶及聚氨酯预聚体为主要成分的密封胶。此类密封胶具有高的拉伸强度、优良的弹性、耐磨性、耐油性和耐寒性,但耐水性,特别是耐碱水性欠佳。可分为加热硫化型、室温硫化型和热熔型三种。其中室温硫化型又有单组分和双组分之分。其广泛用于建筑物、广场、公路作为嵌缝密封材料,以及汽车制造、玻璃安装、电子灌装密封。

塑粉:环氧聚酯型粉末涂料是热固性粉末涂料的一种。采用环氧树脂和聚酯树脂为主要原材料制备而成(30%环氧树脂+35%聚酯树脂+35%填料(钛白粉、硫酸钡),同时具备两者各自的独特性能,使得生产出的涂膜具有极度佳的流平性、装饰性、机械性能和较强的耐腐蚀性,广范应用于各种室内金属制品的涂装。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年	项目实际消耗量/年	备注
1	水	470吨	462.7	/
2	电	40万度	50万度	项目气改电后,使用量相应增加
3	天然气	13万立方米	/	取消使用

五、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现场情况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源主要为生活用水、清洗用水、水淋用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按人均 30L/d 计,则用水量为 45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系数按 80%计,则产生排放量为 360t/a。

(2) 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需用超声波清洗机除去铁件表面的残余杂质,单个超声波清洗槽规格为 0.5m*0.4m*0.3m(共设三个循环槽,即日使用 0.18t 水),该类水循环使用,一般情况下每 7 天更换一次,则年使用约 7.70 吨新鲜水。

(3) 水淋用水

项目喷塑粉尘经过设备自带的滤芯收集塑粉后,废气由风机引入企业设置的水淋槽内二次处理(水喷淋槽规格为 1m*0.4m*0.8m),该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循环使用,年补充吨 5 吨新鲜水。

表 3-6 项目用水源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定额	规模	天数	用水量 m ³ /a	排水系数	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30L/人·d	50人	300天	450	0.8	360
2	清洗用水	/	/	300天	7.70	/	7.70
3	水淋用水	/	/	300天	5	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计					462.7	/	367.7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1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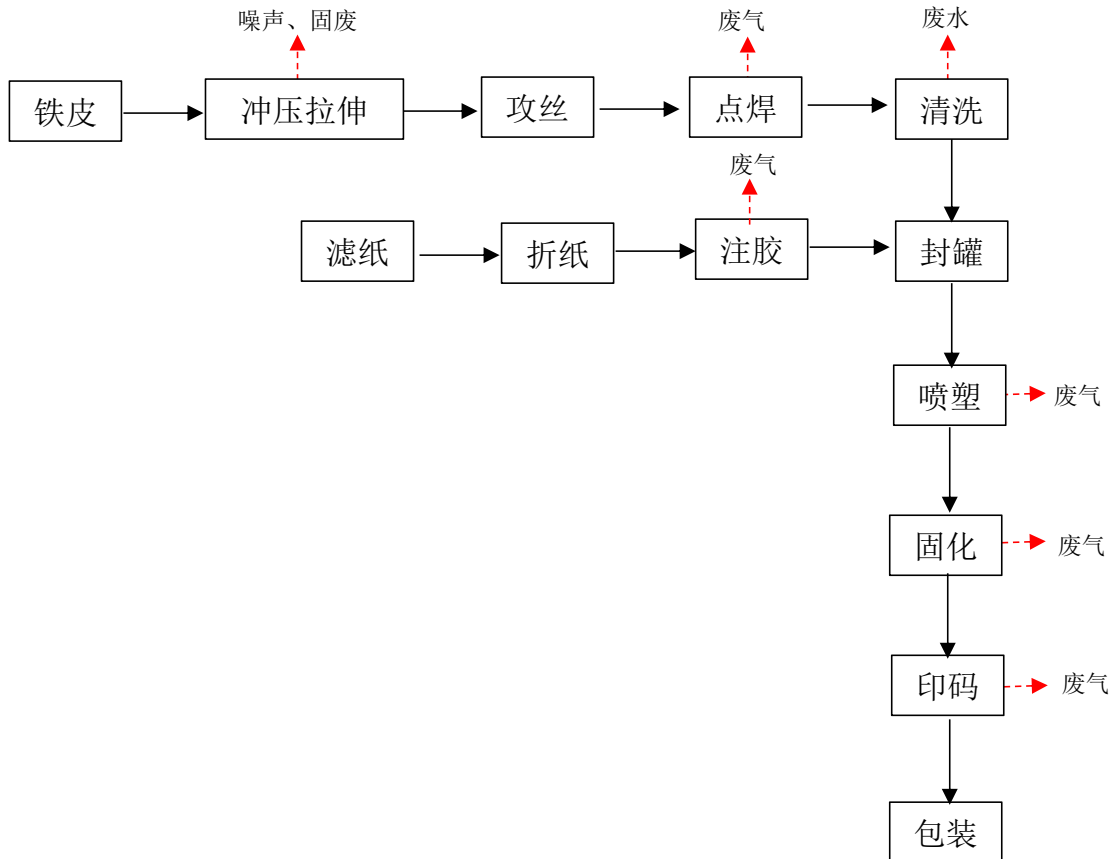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1) 外购的铁皮先经冲床及拉伸机进行冲床及拉伸；接着采用攻丝机进行攻丝再采用点焊机进行焊接，其原理是先加压使工件紧密接触，随后接通电流，在电阻热的作用下工件接触处熔化，冷却后形成焊点。点焊完成后经超声波清洗机去除表面残余杂质，清洗过程添加专用清洗剂。清洗完成后送入组装区等待组装。

(2) 外购的滤纸采用折纸机进行折纸接着采用注胶机将聚氨酯 PU 胶进行粘合；粘合完成后与外购的密封圈、塑料件、铸件以及上述加工好的铁件进行封罐；封罐完成后用喷塑、固化流水线进行喷塑及固化，固化采用电加热，烘道烘烤温度约 120℃，烘烤结束后采用印码机将公司的标志 (logo) 印到产品上，印码采用水性油墨；最后包装入库。

6.2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7。

表 3-7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粉尘	喷塑
G2	烘干废气	塑粉固化
G3	胶水废气	注胶
G4	油墨废气	打码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W2	清洗废水	超声波清洗机
W3	水淋废水	废气处理
N1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S1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S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3	收集的粉尘	喷塑过程
S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七、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产能、地点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项目能耗变动情况：取消天然气使用，车间内烘干固化工序使用电能供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定，本项目基本无大变更。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名称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街349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街349号	符合
主体工程	租用建筑面积	5000m ²	5000m ²	符合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工业区市政电网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工业区市政电网供电	符合
	给水	由工业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工业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符合
	排水	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出厂外；水淋废水循环使用；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设备处理，生活废水由原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一同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其他	企业不设食堂和宿舍	企业不设食堂和宿舍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沿用原厂区化粪池设施、沉淀池	沿用原厂区化粪池设施、絮凝沉淀设备	符合
	废气处理设施	通风换气措施	排气筒、水淋槽、通风换气措施	符合
	噪声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符合
	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妥善处置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妥善处置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产区北侧的危废间内（面积6m ² ），相关“三防措施”、标志标识、危废台账已落实，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应急措施，并配备了基本应急物资	符合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和排放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的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废水、清洗废水和水淋废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按人均 30L/d 计，则用水量为 450t/a，排放系数按 80%计，则产生排放量为 360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需用超声波清洗机除去铁件表面的残余杂质，单个超声波清洗槽规格为 0.5m*0.4m*0.3m（共设三个循环槽，即日使用 0.18t 水），该类水循环使用，一般情况下每 7 天更换一次，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水泵泵入企业建设的絮凝沉淀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3) 水淋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喷塑粉尘经过设备自带的滤芯收集塑粉后，产生的废气通过企业设置的水淋槽内二次处理（水喷淋槽规格为 1m*0.4m*0.8m），该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循环使用不外排，年补充吨 5 吨新鲜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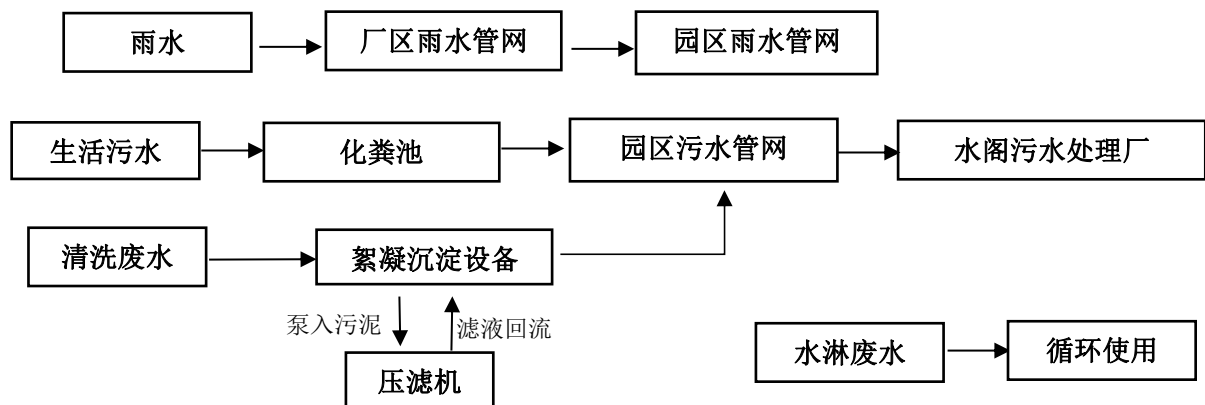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二、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营运期间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点焊烟尘、注胶废气、喷塑粉尘、烘干固化废气、油墨废气。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点焊烟尘

项目点焊是接触焊的一种，利用电极将被焊材料压实导电，利用材料电阻远大于电极电阻的原理，使压实部位产生高温，形成焊接。点焊方式因为不需要采用焊条或焊丝等焊材，产生的烟尘较少，该类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平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在验收期间对厂界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注胶废气

项目注胶采用的原料为聚氨酯 PU 胶，注胶时由注胶机将原料灌注到产品中，灌注完成后自然固化，在秋冬季气温较低的情况下使用电加热烘干（烘干温度 30-40℃），因此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废气产生量较少，该类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平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在验收期间对车间内以及厂界外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喷塑粉尘

项目喷塑工序在工作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喷塑粉尘，企业将 3 台喷塑机放置于单独的喷房隔间内，产生的喷塑粉尘由设备内壁的滤芯对塑粉进行收集，然后由风机引入水淋槽进行二次除尘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后，由 15m 的排气筒排放。未能收集的塑粉基本沉降在喷房地面，车间内无粉尘飘逸的情况。



图 4-2 喷塑粉尘防治现场情况

(4) 烘干固化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所使用的环氧树脂型粉末涂料，通过喷塑工序加工后进入烘干线内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120℃），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环氧树脂型粉末涂料的热分解温度为 300℃ 以上，因此项目烘干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不含有挥发性有机物，仅为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企业在烘干流水线的一侧设置了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



收集措施

排放措施

图 4-3 烘干固化废气防治现场情况

(5) 油墨废气

项目印码过程使用环保型的水性油墨，区别于一般油墨，水性油墨的溶解载体为水，且产品印码面积仅为小型 logo 标志，因此生产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以非甲烷总烃计）。该类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平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在验收期间对车间内以及厂界外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各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汇总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排气筒高度
1	点焊烟尘	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2	注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3	喷塑粉尘	颗粒物	废气经“滤芯收集”+“水淋槽”处理	15m
4	烘干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	15m
5	油墨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消音器对功率大的设备采取防震减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2) 设备合理布局，把噪声大的机器放置在厂区中央。

(3) 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包装桶及废包装桶。治理措施如下：

(1) 废边角料：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边角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2)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于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袋、纸屑、果皮等，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收集的粉尘：主要来自于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以及沉降在车间内的粉尘，由企业收集后回用生产。

(4) 包装桶及废包装桶：主要来自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桶（含液压油桶、胶水桶、油墨桶）。A)项目产生的胶水桶与原厂家（常州市三友胶粘剂有限公司）签订了回收协议，由厂家进行回收综合利用，因此不产生废胶水桶；B)项目产生的液压油桶采用循环使用方式，即用多少买多少，由厂家来厂时进行油类灌装，因此也不产生废液压油桶；C)由于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较少其附属的废包装桶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做好危废台账及标志标识，远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除废油墨桶外其他的胶水桶、液压油桶由原生产厂家直接回收重新用于原始用途或采用循环使用方式，可不作为危废处置，但在暂存等管理过程中要参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各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项目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金属	固态	一般废物	/	7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纸屑等	固态	一般废物	/	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收集的粉尘	除尘设施	塑封	固态	一般废物	/	1.5	回用生产
4	废包装桶(油墨)	油墨原料使用	铁桶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远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建设单位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图 4-4 项目危废防治措施情况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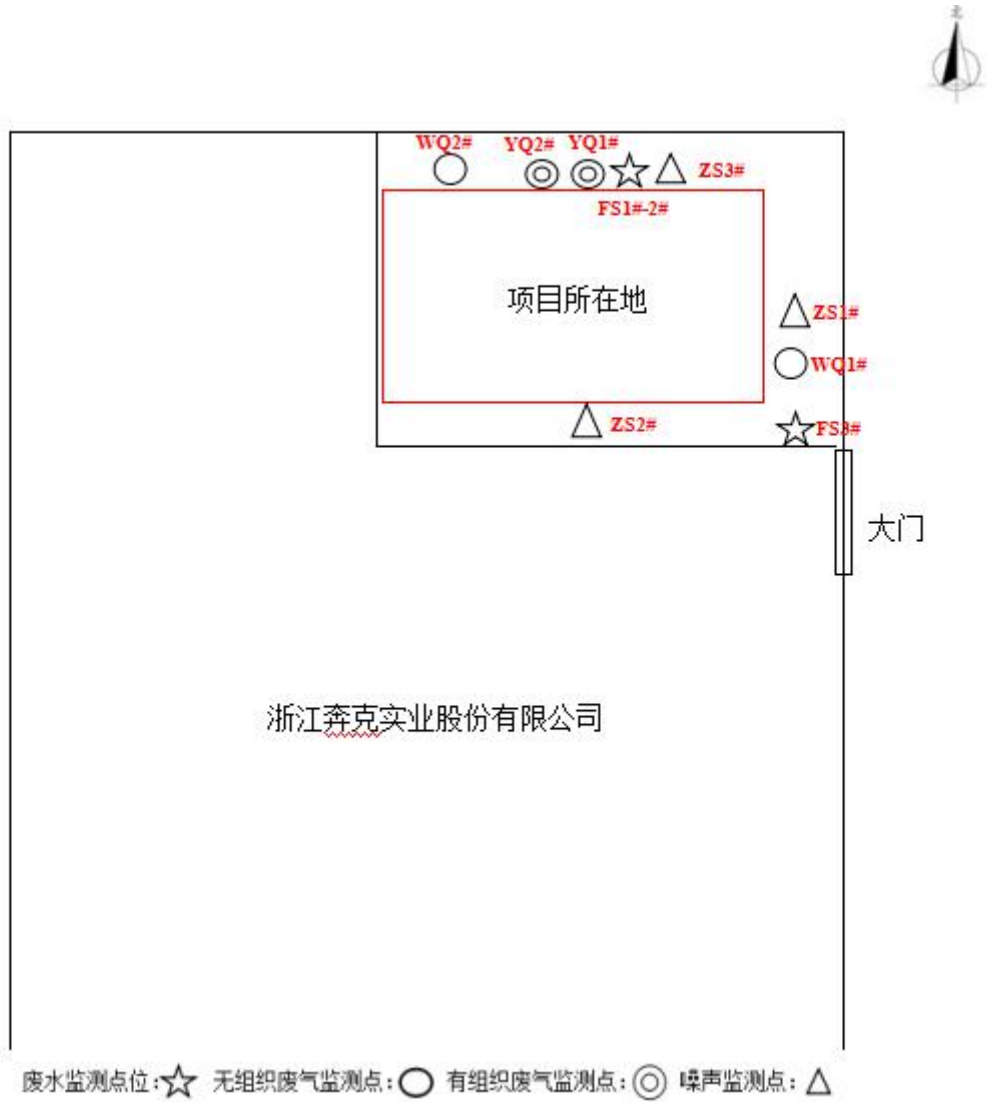


图 4-5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6.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各类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和废水处理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4）制定了基本的应急措施和应急制度，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措施和应急物资。

6.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雨水经原厂区的雨水管道外排；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废水经原厂区化粪池处理，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七、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备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账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监测及分析。

八、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1008 万元的 2.38%。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1008 万元的 2.38%。

表 4-3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管道	10	8	已落实
2	废气	通风设施、风机、排气筒等	10	10	
3	噪声	生产车间隔音降噪	1	2	
4	固废	固体暂存场所建设、贮存及处置	3	4	
合计			24	24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收集、废气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管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	点焊	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项目点焊烟尘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平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注胶 印码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项目注胶和印码废气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平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喷塑	粉尘	经设备自带的粉尘回收系统收集利用，最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项目将喷塑工序放置在独立的喷房内，喷塑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内壁的滤芯回收后，废气由风机引至水淋槽内二次处理，最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烘干固化	非甲烷总烃	由15m排气筒排放	项目在烘干线一侧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烘干固化废气经15m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原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废水	COD、LAS	/	经企业设置的絮凝沉设备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水淋废水	SS	/	循环使用，视损耗情况添加新鲜水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综合利用	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处置	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喷塑	收集的粉尘	回用生产	由企业收集后，回用生产工序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企业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标准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地面硬化的同时采用托盘放置产生废包装桶，门口设置标识牌，设置台账，做好记录。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生产机械	机械噪声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提出的防护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能达到相关噪声排放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房屋作为经营场所，不存在生态环境影响问题。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 万只滤清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编号：丽环建备-开[2019]68 号。

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提交的浙江臻航过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 万只滤清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基本情况	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8 万元，租赁浙江奔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5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320 万只滤清器的建设规模。	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 万只滤清器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街 349 号，租用浙江奔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为 5000 平方米。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购置裁板机、冲床、液压机、注胶机、喷塑固化流水线等一系列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32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8 万元，环保投资 24 万元。	符合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	项目营运期间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水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管道排入絮凝沉淀设备处理，生活污水经原厂区的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一同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喷塑、烘干固化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排放限值要求；点焊、注胶、印码等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项目营运期间喷塑粉尘经设备内壁滤芯收集后，废气引入水淋槽内二次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标准要求，最终由 15m 排气筒排放；烘干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废气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点焊、注胶、印码工序废气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并对车间内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废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落实及管理，确保危废的贮存、转移、处置符合标准要求。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收集的粉尘回用生产工序；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废包装桶由企业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内，粘贴标志标识，建立危废台账，最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建立环境监督制度，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保养维护。	为加强环保管理，企业已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4	801186807-002	是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7	CAM2020080020	是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8	CAM2020080021	是
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X-028	ZHJL-20200960354	是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6	CAB2019070002	是
6	便携式PH计	S-X-047	CAA2019030010	是
7	鼓风干燥箱	S-L-009-2	/	是
8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是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19040005	是
10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19040015	是
11	气相色谱仪	S-L-103	CBA2019040007	是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

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12	/	/	/
	7.09			
化学需氧量	229	0.7	≤10	合格
	230			
氨氮	9.82	1.6	≤10	合格
	10.6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 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0.4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289	0.709	0.705±0.045	合格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9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五、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1#	pH 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2 天
	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FS2#	pH 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2 天
	总排口 FS3#	pH 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2 天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 WQ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喷塑排气筒出口 YQ1#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烘干固化排气筒出口 YQ2#	非甲烷总烃		

三、厂界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 ZS1#	LAeq	昼间, 1 次/天	2 天
	厂界南侧 ZS2#			
	厂界北侧 ZS3#			

注：项目厂界西侧与其他厂房相邻不符合监测条件。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30 日。在这 2 天的监测期间，共消耗水 3 吨，电 3240 度，铁皮 1.24 吨、滤纸 0.62 吨、密封圈 2 万件、塑料件 2 万件。生产车间内各类冲床、裁板机、液压机、喷塑固话流水线等一系列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及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 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 分比（%）
2020年9月29日	320万只过滤器/年	320万只过滤器/年	10000只/d	93%
2020年9月30日			10000只/d	93%

备注：监测期间的营运规模均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属于正常生产状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8-2 监测期间主要能耗及生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2020年9月29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d)	1.48	
2	电 (/d)	1630	
3	主要原材料 (/d)	铁皮0.62t、滤纸0.31t、密封圈10000件、塑料件10000件	
4	主要生产设备 (/d)	裁板机、冲床、液压机、喷塑固化流水线（早8:00-晚16:30）	
5	污染治理设施 (/d)	废气处理设施（早8:00-晚16:30）、废水处理设施（早8:00-中11:00）	
序号	名称	2020年9月30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m ³ /d)	1.52	
2	电 (度/d)	1610	
3	主要原材料 (t/d)	铁皮0.62t、滤纸0.31t、密封圈10000件、塑料件10000件	
4	主要生产设备 (h/d)	裁板机、冲床、液压机、喷塑固化流水线（早8:00-晚16:30）	
5	污染治理设备 (h/d)	废气处理设施（早8:00-晚16:30）、废水处理设施（早8:00-中11:00）	

表 8-3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9月29日	西北	0.9	22.1	99.7	阴
	9月30日	西北	0.7	23.1	99.8	晴
厂界下风向	9月29日	西北	1.0	22.3	99.8	阴
	9月30日	西北	0.7	22.9	99.8	晴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排放结果：

2.1 废水监测结果

2020 年 9 月 29 日~30 日，对项目废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的监测，监测点位为废水处理设施收集口（FS1#）、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FS2#）、厂区总排放口（FS3#），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4 厂区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9月29日				9月30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1#	样品性状	灰色 浑浊	灰色 浑浊	灰色 浑浊	灰色 浑浊	灰色 浑浊	灰色 浑浊	灰色 浑浊	灰色 浑浊
	pH值	8.87	8.58	8.61	8.69	8.67	8.59	8.61	8.72
	化学需氧量	1311	1314	1315	1324	1326	1328	1336	1333
	BOD ₅	418	423	420	420	419	417	421	422
	氨氮	30.0	30.5	30.8	30.2	30.8	30.5	31.1	31.3
	悬浮物	255	275	270	245	265	250	260	280
	总磷	0.058	0.070	0.054	0.066	0.062	0.042	0.058	0.054
	石油类	13.9	13.8	14.4	14.0	14.0	13.9	14.0	14.0
	LAS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表 8-5 厂区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9月29日				9月30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FS2#	样品性状	淡灰 微浑	淡灰 微浑	淡灰 微浑	淡灰 微浑	淡灰 微浑	淡灰 微浑	淡灰 微浑	淡灰 微浑		
	pH值	7.92	8.15	7.99	8.11	7.94	7.99	8.19	8.0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80	481	482	483	484	486	489	488	500	达标
	BOD ₅	148	150	157	155	149	151	154	152	300	达标
	氨氮	8.10	8.21	8.04	8.15	8.26	8.32	8.21	8.15	35	达标
	悬浮物	98	82	96	90	92	86	94	88	400	达标
	总磷	0.050	0.042	0.054	0.058	0.054	0.050	0.042	0.046	8	达标
	石油类	2.84	3.02	3.04	2.98	3.06	2.91	2.99	2.96	30	达标
	LAS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20	达标

表 8-6 废水治理设施效率计算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处理）		去除效率
		废水进口平均浓度（mg/L）	废水排口平均浓度（mg/L）	
1	悬浮物	262	91	65.3%

表 8-7 厂区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9月29日				9月30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总排口 FS3#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值	7.25	7.18	7.13	7.31	7.17	7.01	6.98	7.2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0	231	232	234	235	236	239	240	500	达标
	BOD ₅	73.2	72.8	73.0	74.8	74.4	73.4	73.8	74.0	300	达标
	氨氮	10.3	10.4	10.4	10.4	10.6	10.5	10.4	10.6	35	达标
	悬浮物	58	62	66	70	56	68	64	60	400	达标
	总磷	0.046	0.042	0.034	0.050	0.054	0.038	0.042	0.046	8	达标
	石油类	1.89	1.94	1.70	1.85	1.94	1.80	1.85	1.90	30	达标
	LAS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2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由表8-6可知，项目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设备处理后，悬浮物处理效率达到65.3%。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2 废气监测结果

2.2.1 厂界无组织排放

2020 年 9 月 29 日~30 日, 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 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 (WQ1#)、下风向 (WQ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8, 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WQ1#	9月29日	第一次	0.267	0.67
		第二次	0.233	0.64
		第三次	0.250	0.59
		第四次	0.250	0.42
	9月30日	第一次	0.250	0.34
		第二次	0.300	0.35
		第三次	0.217	0.32
		第四次	0.233	1.13
上风向均值			0.250	0.55
厂界下风向 WQ2#	9月29日	第一次	0.333	0.56
		第二次	0.283	0.56
		第三次	0.350	0.30
		第四次	0.367	0.22
	9月30日	第一次	0.300	0.79
		第二次	0.383	0.73
		第三次	0.367	0.77
		第四次	0.333	0.83
下风向均值			0.340	0.59
排放标准			1.0	4.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2.2.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2020 年 9 月 29 日~30 日，本次验收对车间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监测点位为注胶、喷码区域门窗外 1 米处，距离地面 1.5 米以上位置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9。

表 8-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1h内等时间采样浓度值)
厂区注胶、喷码区域门窗外1米处WQ3#	9月29日	第一次	1.51
		第二次	1.45
		第三次	1.35
		第四次	1.25
		均值	1.39
	9月30日	第一次	1.16
		第二次	1.15
		第三次	1.14
		第四次	1.33
		均值	1.19
排放标准			6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2.2.2 有组织排放

2020 年 9 月 29 日~30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YQ1#）、烘干固化排气筒出口（YQ2#），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10。

表 8-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喷塑粉尘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YQ1#	9月29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9月30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均值			<20
平均流量（m ³ /h）			1720
排放速率（kg/h）			0.017
排放标准			30
达标与否			达标
注：喷塑工序排气筒进口不符合监测条件，因此未做监测。			
烘干固化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烘干固化排气筒出口YQ2#	9月29日	第一次	3.44
		第二次	3.27
		第三次	3.10
	9月30日	第一次	3.01
		第二次	2.77
		第三次	2.56
均值			3.02
平均流量（m ³ /h）			689
排放速率（kg/h）			0.002
排放标准			80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塑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烘干固化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排放标准要求；

2.3 噪声监测结果

2020 年 9 月 29 日~30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连续两天昼间噪声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S1#）、南侧（ZS2#）、北侧（ZS3#），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11。

表 8-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 dB(A)	排放标准 dB(A)	达标 与否	备注
9月29日	ZS1#	厂界东侧	60.0	昼间≤65	达标	项目 夜间 不生 产
	ZS2#	厂界南侧	60.2			
	ZS3#	厂界北侧	60.4			
9月30日	ZS1#	厂界东侧	60.2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0.9			
	ZS3#	厂界北侧	58.7			

注：项目厂房西侧与其他厂区相邻不符合监测条件。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2.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果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废包装桶。治理措施如下：

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7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1.5t/a，由企业收集后回用生产工序；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2t/a，由企业收集暂存危废间内，做好标识标识和危废台账，远期委托有组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具体固废情况见表 8-12。

表 8-12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项目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金属	固态	一般废物	/	7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纸屑等	固态	一般废物	/	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收集的粉尘	除尘设施	塑封	固态	一般废物	/	1.5	回用生产
4	废包装桶（油墨）	油墨原料使用	铁桶、塑料桶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远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要求，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98 吨/年，氨氮 0.0018 吨/年，二氧化硫 0.078 吨/年，氮氧化物 0.3645 吨/年，烟粉尘：0.0585，VOCs：0.063 吨/年。

由于企业已取消天然气使用，采用气改电的供热方式，因此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VOCs。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实际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184 吨/年，氨氮：0.0011 吨/年，烟粉尘：0.0585，VOCs：0.063/年，符合总量控制标准要求。

具体情况见下表 8-13。

表 8-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型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环境量 (t/a)	排放终端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废水量	/	367.7	水阁污水处理厂排放水质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 50mg/L, 氨氮: 8mg/L)	/	/	/
	化学需氧量	234			0.0184	0.0198	是
	氨氮	10.4			0.0011	0.0018	是
类型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	烟(粉)尘	0.017	1200	0.0206	0.0585	是	
	VOCs	0.002	1200	0.0025	0.063	是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企业边界无组织标准要求；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019）中特别排放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喷塑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烘干固化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排放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西侧不符合监测条件。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收集粉尘由企业收集后回用生产工序；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废包装桶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做好危废台账记录、粘贴危废标志标识，最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五、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建议值，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

六、总结论

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 万只滤清器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 (1) 加强喷房卫生工作定期清理地面，减少不必要的污染物外漏；
- (2) 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3) 加强公司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废水等跑冒滴漏现象；
- (4) 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5) 优化废气处理设施，提高烘干固化工序集气效率，确保废气稳定到达排放；
- (6)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及时反映工作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0万只滤清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街34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	年产320万只				实际生产	年产320万只	环评编制单位	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备-开[2019]6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				竣工调试日期	2020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2.3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2.38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00MA2E0AL55P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84					0.0198	
	氨氮						0.0011					0.001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粉）尘						0.0206					0.0585	
	VOCs						0.0025					0.063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一：环评批复

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 万只滤清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备案通知书

编号：丽环建备-开[2019]68 号

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提交的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 万只滤清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附件二：租赁协议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浙江奔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协商后,就甲方厂房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出租厂房基本情况

- 1.甲方用于出租的厂房坐落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惠民街 349 号。
- 2.数量和面积:1号车间总建筑面积 10790 m²,其中一层占地面积 10270 m²,二层 520 m²。乙方承租一层东边 6135 m²,二层 520 m²

二、租期以及续租

- 1.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9 年 5 月 30 日,合计拾年,
- 2.租期届满需要续租的,乙方应当在租期届满前三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续订租赁合同,重新协商订立租赁合同。

三、租金、押金以及税费负担

- 1.租金:厂房一层与东边二层 520 m²,每平方米租金 132 元/年,付款方式为分两次付清,第一次付东边 6135 m²租金,第二次付东边二层 520 m²租金(待厂房验收后,与二层车间同步开始整体搭建,并且开始施工做隔墙,做顶,粉刷起算租金)。厂房搭建的二层每平方米租金 72 元/年,租金前五年保持不变,后五年每平方米增至一层 138.5 元/年,二层 75.5 元/年。
一层一至五年共 809820 + 68640
- 2.租金支付方式:双方同意按照“先付后用”、“一年一交的原则支付租金。
- 3.租金支付期限:第一年租金于 2019 年 6 月 1 日起算,第二至第十年租金均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含当日)支付。
- 4.押金:本租赁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押金 5 万元(伍万元整)。待租期届满且乙方腾退并各种税费清算完毕,甲方确认后一次性无息退还该押金。

5.租赁期间,乙方自行承担厂房租赁的相关税费,如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所得税等,并按时缴纳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水、电、气卫生管理费用等。房产税按照实际使用面积负担,土地使用税按照使用面积增加 20%的面积计算。

6.厂房车间地面光化费用由乙方按每平方米 10 元,按照实际光化面积由乙方于本租赁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光化 $6135+520-102-86=6457 \times 10$

卫生间
配电房
楼梯井
天井
 $=64570$

四、租赁厂房的使用

1.乙方确认租赁厂房属于全新厂房。所有建筑及附属的电梯、消防、电力、水利等设施和设备均处于新投入使用状态,乙方将车间用于轻工产品制造和仓储,办公宿舍楼用于办公和工人住宿。设置食堂必须经过甲方确认后,由甲方配合办理手续,宿舍不得烹饪。

2.若因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自然损耗发生损坏或者故障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维修,经双方协商,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负担。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损坏或者故障时,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3.甲方有权对租赁厂房进行现场检查。乙方应予配合但是甲方应尽量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需要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 and 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5.乙方保证其进场的生产项目合法合规,禁止存储危化品,租赁厂房的安全生产、消防、环保等切责任由乙方负责,若发生因乙方导致的事故造成租赁厂房损害的,乙方应当照价赔偿或者恢复原状。

五、转租和归还

1.乙方若将租赁厂房部分或者全部转租给第三人，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租期届满归还厂房时，应当符合正常可以使用状态。

六、违约责任

1.租期届满前，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收回厂房，应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赔偿乙方装修，搬迁造成的相关经济费用。退还押金，并按照实际的租赁日期退还剩余租金。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退租厂房，应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没收押金，乙方已经缴纳的租金不予退还，甲方无需承担乙方装修费用。

2.乙方应当按时支付租金和缴纳双方约定由乙方负担的税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甲方有权没收押金、解除合同。

3.乙方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变更租赁厂房用途，甲方有权没收押金，解除合同。已经收取的租金不予退还。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4.租期届满，若双方不续订租赁合同，乙方未如期腾退或者清算各种税费的，甲方有权没收押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5.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力和市政拆迁造成租赁合同无法履行而提前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印章

日期: 2019 年 月 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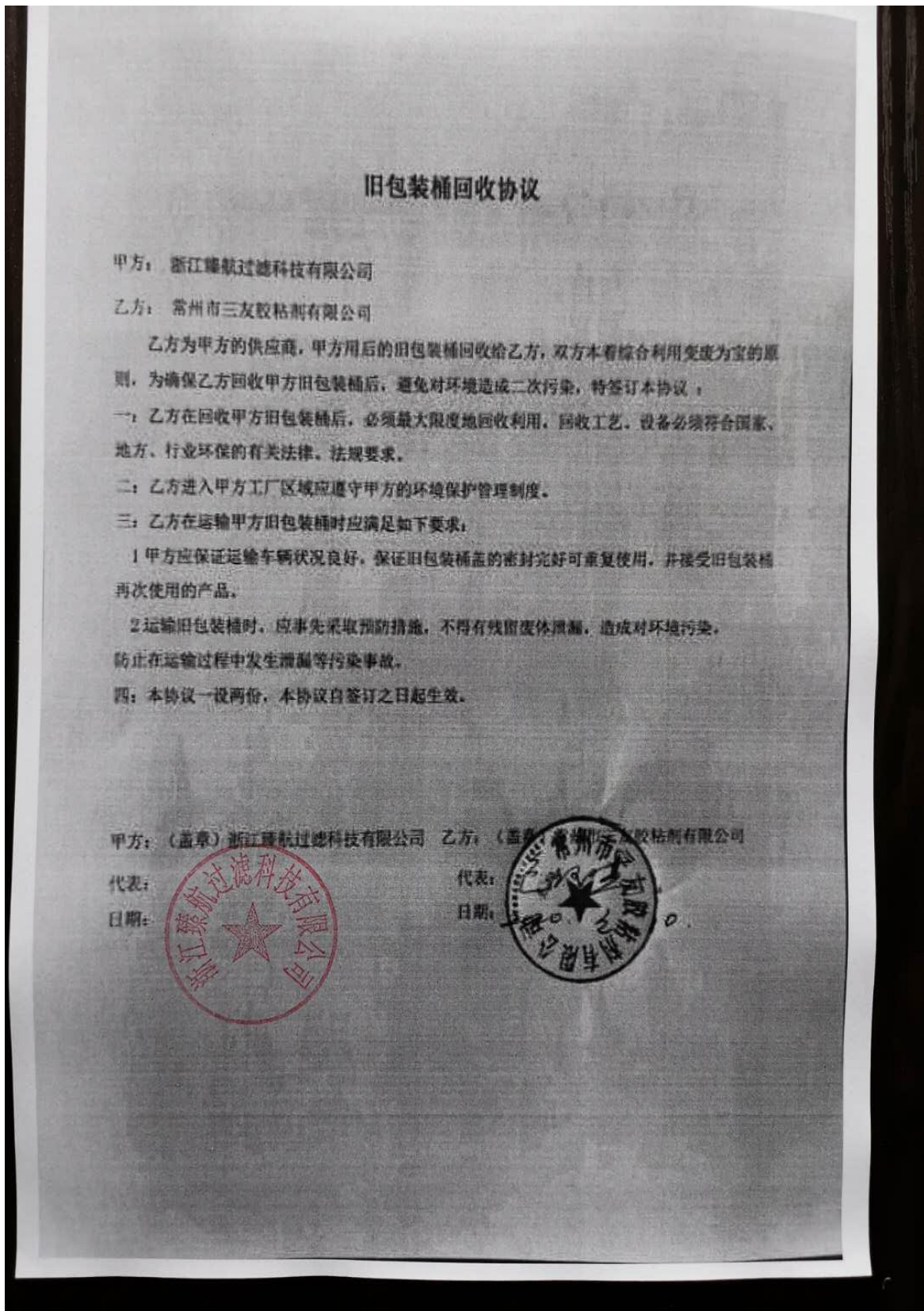
公司印章

日期: 2019 年 6 月 1 日

附件三：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四：胶水桶回收协议



附件五：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20 万只滤清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0 年 10 月 22 日，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 万只滤清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 万只滤清器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街 349 号，租用浙江奔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为 5000 平方米。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购置裁板机、冲床、液压机、注胶机、喷塑固化流水线等一系列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32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实际员工 50 人，实行一班制（白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食宿自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4 月对项目编制了《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 万只滤清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 万只滤清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2019]68 号）。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建设完

成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 2.3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0万只滤清器项目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项目烘干固化工序由天然气改为电能供热，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点焊烟尘、注胶废气、喷塑粉尘、烘干固化废气、油墨废气。点焊烟尘、注胶废气、油墨废气无组织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水喷淋除尘处理后由 15m 的排气筒排放；烘干固化废气收集后经 15m 的排气筒排放。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废油墨桶。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废油墨桶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QX(竣)20200914）：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项目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设备处理后，悬浮物处理效率65.3%。

2、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塑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和烘干固化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项目东、南、北三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厂界西侧与其它企业厂房相邻不满足检测条件未做监测，夜间不生产。

4、总量控制情况：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实际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184吨/年，氨氮：0.0011吨/年，烟粉尘：0.0585，VOCs：0.063/年，符合总量控制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五、验收检查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0万只滤清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会议建议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后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下一步完善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进一步完善喷塑粉尘的收集处理措施，优化二级除尘措施，提高粉尘收集处理率。

3、规范固废的管理处置，完善固废暂存场所“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4、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 万只滤清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20万只滤清器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2020年10月23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张华	臻航	36077497804169717	15757731720	验收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超	浙江齐鑫环境	33051198106135113	13967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王超	浙江齐鑫环境	33050119741010122	13905860333	专家
6	蔡	浙江省环境学会	33003197811090410	18657822115	专家
7	王	浙江齐鑫环境	332523198009024217	13757819991	专家
8	张	浙江齐鑫环境	332525198006061130	18357878286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六：项目公示截图



齐鑫检测
Union Testing

[网站首页](#) [关于公司](#) [新闻动态](#) [公告公示](#) [客户](#)

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20万只滤清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公示

2020-10-26 18:06:49 zjqxhj 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0年10月22日，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0万只滤清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检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0万只滤清器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街349号，租用浙江奔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为5000平方米。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购置裁板机、冲床、液压机、注胶机、喷塑固化流水线等一系列生产设备，建成年产320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实际员工50人，实行一班制（白班），工作时间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企业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食宿自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9年4月对项目编制了《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0万只滤清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9年4月30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0万只滤清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2019]68号）。项目于2020年4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占总投资2.3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0万只滤清器项目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项目烘干固化工序由天然气改为电能供热，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点焊烟尘、注胶废气、喷塑粉尘、烘干固化废气、油墨废气。点焊烟尘、注胶废气、油墨废气无组织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水喷淋除尘处理后由15m的排气筒排放；烘干固化废气收集后经15m的排气筒排放。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废油墨桶。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废油墨桶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QX(竣)20200914)：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项目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设备处理后，悬浮物处理效率65.3%。

2、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塑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和烘干固化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项目东、南、北三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厂界西侧与其它企业厂房相邻不满足检测条件未做监测，夜间不生产。

4、总量控制情况：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实际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184吨/年，氨氮：0.0011吨/年，烟粉尘：0.0585，VOCs：0.063/年，符合总量控制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五、验收检查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0万只滤清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公示日期：2020年10月26日-11月26日

联系人：徐华军

联系电话：13857044394

公示网站：<http://www.zjuniontesting.com/default.aspx?pageid=65>

上一条: 浙江强利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新厂区建设项目 (年...

下一条: 浙江前沿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吨高端微...

附件七：项目自主验收文件

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文件

浙臻发〔2020〕01 号

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20 万只滤清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文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0 年 10 月 22 日，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 万只滤清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检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 万只滤清器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街 349 号，租用浙江奔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为 5000 平方米。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购置裁板机、冲床、液压机、注胶机、喷塑固化流水线等一系列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320 万只滤清器建设项目。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实际员工 50 人，实行一班制（白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食宿自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4 月对项目编制了《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 万只滤清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20 万只滤清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通知书》（丽环建备[2019]68 号）。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 2.3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0万只滤清器项目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项目烘干固化工序由天然气改为电能供热，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点焊烟尘、注胶废气、喷塑粉尘、烘干固化废气、油墨废气。点焊烟尘、注胶废气、油墨废气无组织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水喷淋除尘处理后由 15m 的排气筒排放；烘干固化废气收集后经 15m 的排气筒排放。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废油墨桶。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废油墨桶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QX(竣)20200914）：

1、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项目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设备处理后，悬浮物处理效率65.3%。

2、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

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塑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和烘干固化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项目东、南、北三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厂界西侧与其它企业厂房相邻不满足检测条件未做监测，夜间不生产。

4、总量控制情况：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实际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184吨/年，氨氮：0.0011吨/年，烟粉尘：0.0585，VOCs：0.063/年，符合总量控制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五、自主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我公司年产320万只滤清器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0万只滤清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我司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的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目前我公司已按照现场检查意见整改完毕，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我认为可通过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20万只滤清器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浙江臻航过滤器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